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〔2020〕 91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广州利顺贸易有限公司:
举报人李岚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开设公司,经查明,广
州利顺贸易有限公司盗用他人身份信息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
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,
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
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34号)。
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 ;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∠ 号
:
●D
丶
丿
一丁审撤生口
字
rk
^Z
nu
^Z nˇ 穗天 ''l
9‘ nˇ
广
n"/
江:9
坷